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板簡字第172號

原告 同春慶  
被告 武成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壹、本院並未有本件之管轄權：

一、關於外國人涉訟之國際管轄權，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未規定，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規定（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185號民事裁定）。又涉外私法案件係指私法案件中具有涉外因素，例如當事人為外國者而言，而本件依照原告之主張可以知悉，兩造均為越南國人，而越南國人間的借款請求，我國法院尚難逕以認定有此部分之審判權、管轄權。

二、又本件緣起係原告依照契約向被告請求給付金錢，考量到民事訴訟法第12條之立法理由載明依照契約請求價金事件，需要向應給付價金之人所在地的審判機關起訴（立法理由略記載於附表），而不是說借錢地址在哪裡就由哪裡的法院管轄，本件原告既然主張被告的住所地在越南國，即代表著本院無從以民事訴訟法第12條之規定取得審判權、管轄權（因為按照起訴狀之記載，應給付價金之人所在地在越南國，不是在本院轄區）。

三、再者，訴訟事件不屬受訴法院管轄而不能為民事訴訟法第28條之裁定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第249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本院認為我國法院對本件起訴並無審判權，且因無法移送於越南國法院，則原

01 告之本件之訴即應予以駁回。

02 四、附帶說明的是，除專屬管轄之定管轄原因事實應採職權探知  
03 主義外，任意管轄之定管轄原因事實仍適用辯論主義，由當  
04 事人主張並加以舉證，不得僅憑原告事實主張定管轄權之  
05 有無，否則形同得依原告主觀意思任意創設管轄權，本件原  
06 告雖然主張借錢地點在新北市泰山區，但原告對於借錢地點  
07 之主張，沒有提供任何證據，況且借錢之地點縱然真的在新  
08 北市泰山區，這也不能說是本院取得管轄權之事由，故依照  
09 卷內之證據，根本無法認定本院有何管轄之依據。

10 貳、原告未補正起訴所必要之程式：

11 一、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  
12 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未補正，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  
13 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

14 二、經查，本件原告請求返還借款事件，因原告起訴狀被告欄記  
15 載被告住所為「海防市海安郡南海坊第4區」，僅記載到一  
16 行政區，並沒有詳細記載一個可供送達、通知的地址，這種  
17 記載方式根本無法確認被告的實際住居所，原告起訴狀之記  
18 載與民事訴訟法之規定不合，故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1日裁  
19 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被告的實際住居所，詎原  
20 告迄今仍未補正前開資料，有本院送達證書、收文資料查詢  
21 表附卷足憑，揆諸前揭說明，本件起訴不合程式，應予駁  
22 回。

23 參、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借款，必須將被告住居所具體化，此  
24 係原告之義務，而非起訴後將自己責任內的工作逕行交給  
25 法院辦理，而藉此豁免自己應盡之義務，縱然法律實務執行  
26 上有細節不清楚如何辦理，也應該盡自己之責任，例如找尋  
27 民間法律專業人士詢問如何辦理，而非逕予將此開事務推由  
28 法院辦理，法院是中立的審判機關，並非原告辦理法律訴訟  
29 事務之代理人。原告可待訴訟要件均辦理完畢後，於確認本  
30 國法院有管轄權後，再另行起訴，併此敘明。

31 肆、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3 法 官 沈 易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新北市○○區○○  
06 路0段00巷0號）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  
07 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  
08 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0 書記官 吳婕歆

11 附表：

12

...例如買賣契約，買主要求交付該物，則應起訴於賣主住址所  
在地之審判衙門。若賣主要求交付該價，則應起訴於買主住址  
所在地之審判衙門是...